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雪松路
小学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zzs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5
第五章	合同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雪松路小学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雪松路小学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24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雪松路小学监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24 号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雪松路小学监理项目	800000	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占地面积约 21607.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078.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129.95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风雨操场、运动场、配套生活服务用房、地下停车场、围墙、大门以及水电气暖配套等工程。设置 42 个教学班，提供 1890 个学位。

5.2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及全部配套工程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及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全过程工程监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提供项目总监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3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8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3. 各供应商应提前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以便进行在线磋商、澄清。

4.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算，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创新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叉口智慧城市实验场 17 号楼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516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

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赵长博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赵长博

电话：0371-65055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雪松路小学监理项目</p> <p>2、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24号</p> <p>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4、预算金额：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p> <p>5、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p> <p>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1.2-1.6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p> <p>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提供项目总监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p>

		<p>3.3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皮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p>1、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p>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p> <p>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各供应商应提前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以便进行在线磋商、澄清。</p>
14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正文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6	成交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算，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收取，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成

		<p>交供应商支付。</p> <p>缴费信息：</p> <p>单位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410113010140008101</p>
17	授予合同	<p>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18	签订合同	<p>1) 接到成交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p>
19	报价要求	<p>最高限价：施工合同价的1%</p> <p>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最高限价只能填写金额，本项目最高限价以费率为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0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p>大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p> <p>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1	质疑与投诉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接受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项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p>
22	其他	<p>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p>

		<p>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2.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

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 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 系指由成交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 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 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预算金额

本次预算金额为：800000（大写：捌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

质；

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提供项目总监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3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算，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论证费用、后期评估费用和税金等。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初步审查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提供项目总监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0.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资格承诺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不做为实质性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不允许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但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	其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的技术指标、数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4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0.7.6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8.1 供应商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

20.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0.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0.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0.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9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要求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22.2 磋商内容包括：

22.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第二轮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第二轮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为准。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审基准价计算	最后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p>1、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1. 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采购人指定地点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部分 (55分)	<p>监理大纲(10分)</p>	<p>1. 监理大纲内容满足监理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要求的，设置科学、合理得10分；</p> <p>2. 监理大纲内容满足监理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要求的，设置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得6分；</p> <p>3. 监理大纲内容满足监理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要求的，设置一般得4分；</p>
	<p>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7分)</p>	<p>1. 监理依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合理得7分；</p>

		<p>2. 监理依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监理工作目标比较明确、比较合理得 5 分；</p> <p>3. 监理依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监理工作目标一般得 3 分；</p>
	<p>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7 分）</p>	<p>1. 监理机构人员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专业配套齐全得 7 分；</p> <p>2. 监理机构人员岗位分工、职责比较明确，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专业配套比较齐全得 5 分；</p> <p>3. 监理机构人员岗位分工、职责一般，组织机构设置一般得 3 分；</p>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7 分）</p>	<p>1.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科学、合理、明确得 7 分；</p> <p>2.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得 5 分；</p> <p>3.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一般得 3 分；</p>
	<p>合同、信息管理方案（7 分）</p>	<p>1.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科学、合理、明确得 7 分；</p> <p>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得 5 分；</p> <p>3.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一般得 3 分；</p>
	<p>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7 分）</p>	<p>1. 工作协调的方法、措施、内容、原则和程序科学、合理、明确得 7 分；</p> <p>2. 工作协调的方法、措施、内容、原则和程序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得 5 分；</p> <p>3. 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措施、内容、原则和程序一般得 3 分；</p>
	<p>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7 分）</p>	<p>1.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监理保证措施及向采购人提供的监理报告一览表内容完整、明确得 7 分；</p> <p>2.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监理保证措施及向采购人提供的监理报告一览表内容比较完整、比较明确得 5 分；</p> <p>3.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监理保证措施及向招标人提供的监理报告一览表内容一般得 3 分；</p>

	合理化建议 (3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建议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建议比较科学、比较合理的得2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建议一般的得1分；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部人员 (9分)	1. 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2. 监理部人员(除项目总监外)中每有一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最多得4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再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价扫描件。
	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日;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进行综合评比: 1. 内容详实,服务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5分; 2. 内容详实,服务承诺及措施较科学、合理、安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3分; 3. 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1分;
	优惠承诺(5分)	1. 优惠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5分; 2. 优惠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3分; 3. 优惠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也按0分计算。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p> <p>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p>		

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质疑、投诉,同时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27.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27.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承担。

27.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监理要求

1.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 工程投资控制：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 工程安全控制：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 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规范和标准。本工程实施中应采用图纸中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及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以新技术规范和标准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可自行编制)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 (6) 技术方案
- (7) 其他材料

2、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磋商有效期			
项目总监		证书及编号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 织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款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年龄	学历	职称证或者职业资格证书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

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2、后附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技术部分逐条响应)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对此声明函作出承诺。

第五章 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监理任务范围

本项目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为招标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

时移交给业主。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雪松路小学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 (4) 专用条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 (5) 通用条件；
- (6) 监理服务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廉洁从业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项目监理人员数量及专业按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人员配置

五、签约酬金

签约合同价： 。（¥ 元）

经测算的不含税合同价：大写： 小写：

六、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及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全过程监理。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超出监理服务期限2月及以上的应当签订服务延期合同。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2025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若因监理人疏忽或故意损坏委托人提供的财产，监理人需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经与委托人协商同意后，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且委托人有权停止付款义务。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工程”是指郑州高新区宏达小学建设监理项目。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亦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日”和“天”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不是指工作日。1.1.13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如下一个月无相应日，则该月的最后一日为截止日。第 1.1 项增加如下定义：

1.1.13 项目：郑州高新区宏达小学建设监理项目。

1.1.14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专用条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通用条件、监理服务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等文件。

1.1.15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要求和办法等文件。

1.1.16 工程投资额：在建设前期阶段是指工程估算额；在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是指工程概算额。

1.1.17 工作质量保证金：监理人为保证其工作质量能够满足合同约定和规范规程的保证金，由委托人在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时一并扣留。

1.1.18 缺陷责任期：指施工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并进行竣工验收后，对本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责任期限。

1.1.19 最终监理服务费：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所有监理服务费用。

1.1.20 季：每年按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划分为 4 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称为一个季，也称季度。

1.1.21 甲供材料设备：是指由委托人直接与供货商签订合同，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具体名称及规格型号见各采购合同。

1.1.22 平行检验：受委托人的委托，在承包人自检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工程项目进行独立检查和验收。平行检验要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进行。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 (4) 专用条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 (5) 通用条件；
- (6) 监理服务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内容不一致，排列顺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及装修、绿化景观、照明、室外配套工程及预留预埋部分施工、机械车库工程、专项工作、第三方检测等，自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其它相关服务，未包含在总包单位施工范围但显示于本次招标图纸的其它安装工作监理。

(2) 工作范围：对于施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自准备期至竣工验收期间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监测、工作协调等工作；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对于前期迁改工程自准备期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进度控制、费

用控制（现场签证、造价审核、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合同管理、工作协调；平行检测和安全隐患实施全面管理；其他与本合同约定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

(3) 服务周期：从本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

1) 开始监理服务的时间：监理人必须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按照委托人的指令进场时间，安排监理人员和投入的工作条件及时进场。

2) 完成监理服务的时间：监理服务完成时间为缺陷责任期满后_____天，监理人应全面完成本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在约定的服务周期内，所监理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

3)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监理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工作质量负责，并完成相关的监理服务工作。

4) 退场期限：监理服务完成后，监理人应当书面提出退场申请，并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组织退场。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 补充约定：熟悉并掌握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以分项工程为单位，实施监理工作交底，认真填写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补充约定：认真做好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的会议记录，按时下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监理人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 48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若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对在上述时限内提出的任何有效异议，监理人应将此类书面异议转发给其他出席会议方，有异议的事项在下一个会议上更新讨论或由监理人依合同条件的有关约定发出相应指示。

(5) 补充约定：如果主要施工承包人人员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等情况不符合相关法规、委托人的制度办法等工程管理规定，可勒令进行整改，并报委托人批准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 补充约定：及时排查、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工期延误，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调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总监办的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季报或其它报表，并按时上报；

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9) 补充约定：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原材料及混合料的质量；在商品混凝土、钢结构以及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进站（厂）实施监理的材料设备供应期间，应派监理工程师进站（厂）实施监理工作；

(12) 补充约定：审查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无论该材料、设备是委托人提供还是承包人提供）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审查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应当禁止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和安装，并禁止施工单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依据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项目与频率（监理独立抽检的频率为承包人检验频率的 10%），在委托人认可的质量检验单位独立开展监理试验、检测工作，并且完成见证取样工作。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试验、检测，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自行或者外委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正常工作酬金中；若监理人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时配备试验检测设备或委托相应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委托人有权代为配置或委托，由此发生的费用双倍从最近一期应支付的监理正常工作酬金中扣除；

对委托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监理人须严格依据施工合同约定控制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领用，保证承包人多领、不替换，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多领材料、设备，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将多领的材料设备及时交还；如发现承包人未使用本应由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将已经使用的非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全

部拆除，并将该部分材料设备全部清除出场；否则，监理人应按照承包人多领、替换的材料、设备价值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协助委托人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 补充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核算

① 监理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 28 天内独立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核算工作，并将所形成的成果文件上报委托人。

②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数量核算及组价书面文件后 28 天内，须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委托人管理制度等完成核对工作；对双方无异议部分，监理人须及时上报委托人批准。监理人对于施工承包人上报的新增工程及变更洽商中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审核后须出具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执行。

③ 核算成果文件应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编制，经委托人审核，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最新版本。

3) 计量与支付：计量、支付、工程结算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委托人批准。

(14) 补充约定：

1) 质量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包括地表及保护建筑物的沉降情况，及时分析监测单位的信息资料，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

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在关键的施工工序上必须进行旁站监理；

加强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发生，对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必须旁站监理的工程项目实施旁站监理，进行全过程控制，做好旁站记录；

监理人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具有检验权。监理人对于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无论承包人提供还是委托人提供，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有权勒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在施工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或发生其他紧急情况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施工，在施工承包人按照监理人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并提出复工申请后，承包人接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方可复工；

2) 安全

审查施工承包人建立和落实安全管理体系，落实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岗位和职责。负责代表委托人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各方面情况；根据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安全责任保证书内容，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批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建立安全监理台帐，建立总监办公室对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系，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加以实施；委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政府、委托人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对施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进行审核；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有效操作证件和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以及施工机具的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审核；

审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定期检定的设备及安全设施的检定情况和报审程序；

按规定程序审核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等费用；

根据风险源类别等级编制监控管理方案，对风险源和监测单位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并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及时排查、排除安全隐患，调查、处理工程安全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安全事故，应按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方案和安全生产补救措施，经安全监理人员审核同意后实施，或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向监理人、委托人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有权对不安全行为、不文明施工行为发出《安全监理指令书》、《文明施工监理指令书》；每周组织一次专项安全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全面检查，每半年、一年总结一次安全管理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督促并指导施工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市、局、公司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条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督促并检查施工承包人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含交叉作业）之间分隔、路栏、道路警示标志的设置等；

（15）补充约定：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对于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要及时签发监理指示并抄报委托人；

（17）补充约定：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工序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验收。重点部位要求 100%工序、100%检验项目和 100%检验频率，即全频率验收，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试验项目和试验频率按委托人要求办理，验收已完合格的工程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检查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18）补充约定：

1) 变更索赔：变更索赔的程序及审核标准按委托人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2) 根据合同约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作证。

（19）补充约定：按照有关要求负责检查施工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与编制，使其达到档案管理部门和委托人要求的竣工文件标准。

（20）补充约定：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竣工验收证书及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1) 补充约定：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并报委托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签发竣工结算证书；缺陷责任期满后，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配合委托人完成本工程的审计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第 2.2.1 项增加如下内容：

(5) 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6) 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7) 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度、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补充约定：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后，应立即按照合同的要求组织人员、建立机构，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开展工作；除委托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外，监理人应当根据委托人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自行配置满足监理需求的工作条件，并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其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签约正常监理服务收费中；监理人的设备仪器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状况完好，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或撤换。

监理人在服务现场设置总监办，总监办应按合同约定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开展工作，总监办自行购置其所需要的生活、办公、交通工具、物品，总监办应当独立于施工承包人的办公生活区域，设立办公和生活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监理人应委派监理工程师，作为监理人的合法代表在服务现场开展工作，并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应当根据工程情况，配备相应专业的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监理工作；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由监理人自行聘用，费用包含在正常监理服务收费中；监理人员（包括监理人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3.2 补充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任命一名合格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应受理与监理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监理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并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将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没有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应符合河南省、郑州市及委托人相关规定。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新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其它详细情况，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委托人和承包人收到相应的通知之前，任何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监理人任命的并且发承包双方已经收到相应通知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是监理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将他的任何职责和权利委托给他的代表，此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视为监理人的合法代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必须常驻工地，每个月至少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若需离开现场应提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指定临时的现场负责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履行请假手续后才能离开。离开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应能完全履行其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监理人员：

- 1)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 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进度款付款证书、竣工付款证书、最终结清证书、竣工验收证书、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3) 审核签认竣工结算文件；
- 4) 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5)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2.3.3 修改为：

现场监理人员可不必在整个监理服务阶段满员配备，但应专业齐全，符合每阶段工作需要。全部监理人员到岗与撤场都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其总监理工程师，但如果根据需要必须更换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批准，更换后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他们收到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经委托人确认的投入监理人员在工程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及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工地时，应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 决定工期延长；

3) 同意将工程的非关键、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

5) 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6) 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7) 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勒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8) 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及签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9)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10) 监理人依据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政策性文件、施工承包合同、本监理合同、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惩罚措施，经委托人批准后在当期计量支付款中扣除。

尽管有以上规定的任务和权力要获得委托人的批准，但如果发生非常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工程或邻近的财产或从委托人的权益考虑需立即采取行动的，监理人有权发布处理这种危急状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竭尽全力去处置或减轻危急状况。尽管监理人指令未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批准，但承包人应立即执行，监理人应尽快向委托人补办确认手续，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增加的费用，在报委托人批准之后通知承包人。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实际发生时，与委托人代表协商解决，最终经委托人同意后要求承包人调换。

第 2.4 款增加如下内容：

2.4.5 正常情况下，由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都应是书面的。出于某种原因，监理人认为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这类指示时，监理人应在上述口头指示发出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书面确认内容与当时的口头指示应当一致。承包人如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示后 3 天内未收到其书面确认，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确认上述口头指示。如果发出书面要求后 3 日内未予答复的，则此类口头指示视为已被监理人确认。

2.4.6 由于监理人指示错误、指示延误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给出书面澄清、解答、决定，并且这种行为已经或将要导致工程的进展受到影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并陈述工程进展受到影响的原因，及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和核实证明承包人的损失并报委托人批准之后决定。

2.4.7 监理人应按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对承包人呈报给监理人的任何需其批复的函件、文件、要求等做出书面批复。如果监理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对呈报的函件、文件、要求等给予书面批复，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予以批准；如果承包人发出书面要求后 3 日内未被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拒绝，则视为监理人已对承包人所呈报的上述函件、文件、要求等已批准和确认。

2.4.8 如果施工承包合同中未约定监理人应当做出上述任何批复、澄清、解答或决定的时间期限，承包人应在呈报上述有关函件、文件、要求等的同时就监理人的批复、

澄清、解答或决定的时间提出一个合理时限(但最多不超过 21 天),如监理人未对该时限提出书面异议,则应视为该时限已被监理人接受,并受上述条款的约束。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照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等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时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补充约定:

监理人有义务妥善使用、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对于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毁与短缺,监理人负有全面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使用、保管、和移交委托人财产所需的费用,应当包含在监理人的正常监理服务收费之中。

监理人应将所有依据合同发出或收到的函件复制给委托人。

委托人权利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受理与委托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委托人任命并且监理人已收到相应书面通知的委托人代表,应是委托人的合法代理人。

除非合同中已注明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否则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将其任命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及其它详细资料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根据需要可能随时更换其代表,更换后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他们收到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委托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3.6 答复修改为: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若因

相关事宜情况复杂无法在 7 天内作出答复的，经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可以适当延长答

复期限。超过延长期限仍未答复的，监理人应催告委托人及时答复。

第 3 条新增如下约定：

3.8 委托人有权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监理人进行履约检查，如监理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进，并有按照相关条款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3.9 委托人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监理人作业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于无法胜任监理任务的作业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予以执行。

3.10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监理合同时，委托人

有权通知监理人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可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剩余工作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因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导致本合同约定工程监理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的监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人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应按照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向委托人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如果本合同对具体的违约情形约定有违约金的，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

第 4.1 款新增如下约定：

4.1.3 违约金补充约定（监理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违约金金额按下述条款执行，监理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金额按下述条款规定金额的 50%执行）

（1）监理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按下列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壹万元/人·次，人防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土建工程师为伍仟元/人·次，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为贰万元/人·次。

(2) 监理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认为可以满足工程需要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壹万元/人；委托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可以解除合同。

(3) 监理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委托人可以要求限期更换，监理人应按要求更换合格人员，并承担本项第(1)目所约定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的，视为擅自缺岗，按本项第(5)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若因监理人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每逾期到场一日，应按照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为伍仟元/人·日，专业监理工程师、人防监理工程师为贰仟元/人·日；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连续逾期 7 日未进场的，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监理人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监理人员擅自缺岗，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伍仟元/人·日，安全总监、人防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土建工程师为贰仟元/人·日，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为贰仟元/人·日。监理人员擅自缺岗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擅自缺岗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6) 监理人人员存在有接受承包人吃请、礼物、礼金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有违廉洁自律的情况的，监理人应按照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为伍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叁万元/人·次，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按照本合同 4.1.1 条约定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7) 监理人擅自聘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一经发现，限期撤换该人员，并按照壹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 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人员签认监理资料，一经发现，监理资料无效，限期撤换该人员并按照壹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 监理资料存在代签现象，一经发现，监理资料无效，限期整改，并按照贰仟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履约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出现在其他项目兼职兼任情况，监理人按叁万元/人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其在 7 天内办理完毕所兼职项目的解除兼

职手续；监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毕解除兼职手续的，从发出通知之日起至监理人完成解除兼职手续之日止，委托人将按壹万元/天的标准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1) 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限期整改，并按照壹仟元/件·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 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服务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的期限更换，否则按照壹仟元/件·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3) 监理合同签订后，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按照壹仟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 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期限组织施工图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按照壹万元/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5) 未能督促承包人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的，受到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按照壹万~伍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6) 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壹拾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7) 按规定或委托人要求需进行旁站而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按照贰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8) 未尽监理职责，对设计人编制的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按照贰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9) 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错误，按照伍仟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 未按时提交月报、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安全月报的，限期整改，并按照贰仟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2) 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将所获取的不当利益交委托人；并按照所获利益的两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23) 监理人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将监理服务分包的，经委托人提出，监理人予以改正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经委托人提出，监理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4) 监理人对施工人员的不当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理，并向委托人报告的，应向委托人支付伍仟元/次的违约金。

4.3 除外责任

补充约定：

履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监理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委托人通报受损情况以及预计恢复的费用；持续发生时，监理人应每隔 7 日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损情况，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正式提交受损情况及预计恢复费用的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

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以致无法继续履行，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一旦发出此项通知，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享有的追责权利。

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仅能部分履行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的监理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等，双方各负其责。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监理服务费费率为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作内容、监理难度、工作条件、自身实力和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情况，进行的报价。监理人的具体工作

包括：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及装修、绿化景观、照明、室外配套工程及预留预埋部分施工、机械车库工程、专项工作、第三方检测等，自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其它相关服务，未包含在总包单位施工范围但显示于本次招标图纸的其它安装工作监理。监理服务费应包

括完成上述监理工作服务费用，还应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所有自行或者外委检验检测的相关费用、现场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监理服务风险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中标后，所报费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工期提前或顺延而变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监理服务周期调整，均属正常监理工作，委托人不因此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5.3.1 竣工结算支付方式

主体结构完工验收初步合格后，支付监理服务费的30%，主体安装完工验收初步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并合格，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80%，工程结算审计合格完毕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95%，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之日起1年后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的100%。

委托人每次支付款项前，监理人应提供给委托人相等金额的收据及正规专项发票。结算支付至95%时，监理人需提供100%全额专项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合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因提供假发票而对委托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所有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并依法赔偿委托人发票票面金额200%的名誉损失费。（以上具体支付情况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5.3.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格式（如无则格式自拟），依照工程验收节点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服务收费支付申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不执行通用条件。

6.2.3 不执行通用条件。

6.2.5 不执行通用条件。

6.2.6 不执行通用条件。

6.4 补充约定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合同中结算和清理等条款的效力应当继续有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 （1）提请郑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正常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费用已包含在正常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任何时间均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

无

9.2 保障及保险

9.2.1 监理人应保障委托人及其雇员免遭因监理人实施工程监理或工作不当而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等。

9.2.2 监理人如因上述保障不力造成委托人及其雇员损失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取相应的赔偿金额。

9.2.3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人员人身、自备财产的保险及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办理的其他保险，保险期间应不低于监理实际服务期限。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2.4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服务工作的需要，结合监理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期间，自费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人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3 索赔

委托人或监理人中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9.4 转让和分包

9.4.1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有权将本合同中所拥有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届时监理人对权利义务的转让不持任何异议。转让时委托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承诺配合第三人完成相关工作。完成转让后，第三人将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9.4.2 监理人不得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9.4.3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行为。

9.5 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6 会议管理

9.6.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由委托人、承包人、设计人、其他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出席的每周一次的生产例会，在监理人认为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一部分人参加的其他会议，承包人应保证三位能代表承包人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同时确保在合同关系上受他控制的任何人的出席。

9.6.2 由监理人召集并主持的生产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会议纪要由监理人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将如实反映会议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如监理人在会议纪要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则会议纪要的全部内容对各方产生合同约束力；对在上述时限内提出的任何有效异议，监理人应将此类书面异议转发给其他出席会议方，有异议的事项在下一个会议上更新讨论或由监理人依合同条件的有关约定发出相应指示；但对任何事项的异议，不影响会议纪要中无异议的事项的合同约束力。

9.6.3 承包人应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出席的内部生产协调会，并提前 24 小时将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址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自己决定是否出席；每次会议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应将该次会议的会议纪要递交给监理人；会议纪要的格式应等同于监理人每周生产例会的会议纪要的格式。

附录 廉洁从业合同

廉洁从业合同

委托人：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监理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洁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